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00起（会期半天）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27日（星期日）至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7日下午3:00至2016年11月28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瑞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,235,0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147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,458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,777,0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11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,235,0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968%。

其中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,458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0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77,0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0,117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1%；反对1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8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7,117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97%；反对1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9日